

電基會協助金新法上路

在電基會委員的共識與努力之下，
電基會的委員會運作更純熟，更具效能。

經

過電基會委員多次的討論，並參酌「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執行要點」而訂定的「專案協助金」原則規範，秉持著絕對公開透明的作法，不僅讓委員們在審查申請的專案時有所依據，一方面也可以讓申請的單位清楚了解電基會的審核標準。

專案協助金建立審核原則

專案協助金的目的，是為了回饋發電設施週邊地區，不能圖利個人，依據執行要點第十七條，特別規定「個人不得提出申請」，而必須是發電設施週邊地區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依法設立之公益機構或團體、農會、漁會、發電設施登記所在村、里（社區）及其他經電基會同意之政府機關、公益機構（公法人）或團體。

有關「專案協助金的範圍」為：一、發電專案協助金的事項，包括公共建設及公益活動、產業發展、環境生態保育活動、文教及社福活動、獎助學金。二、整體開發協助金的事項，則是依據執行要點第十六條訂立，包括環境生態之調查、研究及糾紛處理；促進

電源開發、輸電及變電設施之溝通、宣導及公關事宜。三、促進電源開發、輸電及變電設施順利興建活動之興辦與協助。四、促進電源開發、輸電及變電設施之研究發展。

至於睦鄰活動的申請，核准的優先順序為：(1)急難救助及慰問。(2)環境清理或消毒。(3)參觀電力設施。(4)主辦體育及文康活動。(5)教育及文化設施。(6)參與睦鄰業務有關機關及地方人士婚喪喜慶支出。(7)地方民俗及廟會活動。(8)其他公益支出。

在歷次審查的過程，發現有些申請案內容陳述過於簡單，資料不夠詳實，需再補件而往返費時。所以要求申請時，應依實際需求檢具完整文件，包括個別計劃說明書、計劃金額概算表及計劃彙總表。

此外，為能有足夠時間審核，申請案的提出有期限規定。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，應於六個月前送達當地發電設施之主管單位或台電公司，至於區域性會議或其他睦鄰活動，則應於三個月前送達。而緊急活動或重大事故，則不受前述時間限制。

在公共建設方面，應檢附計劃說明書、工程經費概算

表、預期效益等相關資料。另需提供基礎資料，包括最近三年接受電基會協助項目與金額；各鄉鎮之面積與人口結構；現有公共設施；施工前之現場照片；公共建物則應說明預期之使用率、需要之實際狀況、管理辦法及鄰近鄉里之互動情形；公共建設應儘量以生態工法或類似的自然工法來施工，施工的情形並須於計劃說明書中列專欄詳細說明。核銷時應檢附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後之成果照片。每項公共建設完成後，均應製作標示牌，並以平實雅緻為宜。

有關獎助學金方面，申請單位應檢附學校學生人數、成績單、戶籍資料或殘障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資料；獎助學金活動由學校與台電公司發電廠協同辦理，並邀請受獎家長共同參與；對於清寒或突發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影響學生就學情況時，電基會將視需要，主動積極予以協助。

立法院新決議

立法院於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「電基會之組織及定位，應自九十二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體制內運作。」同時也決議「在該執行要點未完成修訂前，其原編列協助金額應優先協助電廠週邊地區居民用電補助、健保費、學童營養午餐、居民意外保險、清寒獎助學金及地方公共建設之用，並由地方政府按預決算程序動支。非電廠週邊地區之地方政府不得申請。縣市政府若申請上述補助，應限用於電廠及新設輸配電設施週邊地區，依上開項目進行協助，且不得挪為他用。」

電基會

尊重立法院的決議，以決議生效日（總統公佈日）為分界點，在決議生效日之前掛文的申請案按照現行辦法，在決議生效日之後掛文的申請案則按立法院的決議辦理。

電基會自設立以來，對於電力設施週邊地區的犧牲與付出，總是抱著感恩的心情，希望以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地方所需。因此如何使每一分錢盡其所用，讓每一次的協助都適得其所，是所有委員在審查地方各項申請案時最在意的。

當然任何制度都有改善的空間，如何達到盡善盡美，務使珍貴資源不致浪費，立法院的監督與重視，和電基會的立場其實並無二致，雙方皆希望透過新辦法的執行，能創造電廠週邊地區鄉鎮更大的福祉。



電基會關心電源設施所在地居民之福祉。